

基本医保将放开在常住地、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针对近期有群众反映用人单位拖欠职工工资和“五险一金”缴费,影响其医保权益保障的情况,国家医保局1月7日公开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保权益维护工作,明确各地要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放开非本地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这份《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医疗保障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明确,大力做好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应参尽

参。推动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的户籍限制。

通知要求,持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劳动者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并按规定参保缴费的,保障其待遇享受顺畅衔接。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推动参保人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效率,保障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人员待遇享受。

通知明确,合理设置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逐步实现全国规范统一,确保灵活就业人员等外出就业务工人员能够按规定缴费并享受待遇。

在巩固基本医保待遇保障水平方面,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继续做好参保劳动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对其住院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费用,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支付比例分别达到80%、70%左右。

对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通知明确,落实好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工作。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保应缴纳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

缴费。

在生育保险方面,通知明确,稳步扩大生育保险参保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同时同步缴费参加生育保险,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此外,推动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完善生育保险待遇“跨省通办”流程,生育津贴审核支付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案情回顾】

农村养狗看家护院非常常见,但散养容易引发纠纷。近日,某司法所及时调解一起狗咬伤咬死黑山羊引发的纠纷。

2024年3月,赵某购买1只黑狗饲养,但由于对黑狗未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导致它常常自由漫步至邻居家“走亲串戚”。张某得知此事后,曾与赵某沟通,但赵某未对黑狗的行为进行干预,默认黑狗的放养状态。然而,近期发生的一起不幸事件打破往日平静。张某报警称,赵某饲养的黑狗前后咬死咬伤他家养殖的羊,共计25只,给他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张某要求赵某作为饲养狗的管理人,应

黑狗“作案”咬死羊 这个赔偿谁负责

承担赔偿责任。

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摸底,联合辖区派出所民警、村干部对周边环境拍照取证,走访周边村民,明确纠纷事实,找准矛盾根源,开展调解工作,其间,为两名当事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在大家的努力下,最终达成和解,赵某按市场价赔偿张某经济损失,并当场给付赔偿款3300元,至此,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出借汽车伴随法律风险

问:生活中,朋友借车和借钱一样都让人为难,特别是借车,不借面子上过不去,借了又怕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承担法律风险。那么,在法律上,关于借车这件事,责任具体是怎样划分的?

答:赵某借金某的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金某的车辆撞毁报废。事故发生后双方协商,由赵某赔偿金某1.3万元,但赵某在赔偿1500元后,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剩余的1.15万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厘清责任,由赵某每月给付金某2000元直至付清1.15万元车辆报废赔偿款为止。

亲友之间借用车辆虽能拉近亲友关系,但对出借人和借用人而言也伴随着一定法律风险。作为出借人的车主在借车之前应严格履行审慎义务,确认借用人是否持有有效驾照,驾照类型是否与车型相符,是否存在酒驾等违法情形,否则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为借用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谨慎规范驾驶车辆,保证自己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作出了相关规定。

在现

实生活中,情侣间的感情结束后,往往会伴随着一些经济上的纠葛,索要恋爱期间转账与礼物的情况时有发生。近日,长岭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赠与合同纠纷。

【案情回顾】

2024年4月,陈某与刘某在交友平台上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恋爱期间,陈某为刘某购买首饰、手机及微信转账等共计花费40698.54元。后双方因感情不和分手,分手后,陈某多次向刘某索要上述款项未果,陈某以赠与合同纠纷为由向长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刘某返还不当得利40698.54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陈某向刘某转账并为刘某购买礼物的事实有证据加以佐证部分,本院予以认定。陈某在与刘某恋爱期间自愿向刘某转账并购买礼物,刘某亦接受该赠与,双方成立赠与合同,并非刘某的不当得利。赠与合同作为一种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在附条件时必须遵守意思表示一致这一基本原则,故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

须是

男方赠与女方财产时双方已达成将来缔结婚姻的合意,已到谈婚论嫁的地步。陈某与刘某在交友平台上认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双方并无婚约,在案件审理时仅陈某主张赠与行为发生时其秉着结婚为目的,且赠与财产的价值未实际超出陈某自身经济能力,故依据现有证据本院无法确认本案赠与行为是以结婚为目的,亦不能确认该赠与合同为附条件的赠与。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

【案情回顾】

张某曾向孙某借出款项28万元,并出具借条。之后,张某多次催讨,孙某迟迟不还。2024年8月,张某将孙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其归还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

孙某承认借款事实与金额,但对借款的利率提出了质疑:“打借条时我们双方并未约定利息,为何张某提供的借条上却明确写着每年利息39600元?”孙某当庭提供了原借条照片。

“利息是当时双方商议的,还是后面你自己加的?”法官在庭审

某具结悔过,并对其作出司法处罚。

事后,张某根据案件真实情况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孙某归还其借款本金及合法利息。承办法官根据双方意愿就此案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孙某同意将本金28万元与借款日始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共3万元定期归还。

在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中,当事人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真实陈述的义务,切不可存在侥幸心理,自作聪明伪造、变造证据。

借条不能擅自改动

中询问张某,并说明了伪造证据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法院调查,张某和孙某双方在2020年也有借贷,当时约定利息8.3万元/年,由于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利息,未获得法院支持,张某于是在借条空白处补写了利息3.96万元/年,以为这样就符合法律规定了。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在双方未约定利息的情况下,在借条上私自补写利息用作举证材料,其行为属于变造证据,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秩序。法院依法责令张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借贷双方应规范书写,确保条款清晰无歧义,不论以往默认何种约定,当下均须明确于书面。双方更要有证据意识,借条完成后留下有关证据,如借条一式两份、拍照留存,保存转账记录,留存对方身份证复印件等。

讨得

对方的欢心,增进感情。这种赠与属于一般赠与,一旦转移财产就无法要回;如果两人明确约定赠与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那么这种赠与以结婚为前提,在法律上称为“附条件赠与”。如果男女双方最后分手,赠与财产所附带的前提条件无法实现,基于不当得利,接受财物的一方应当将受赠的贵重财物予以返还。

对于恋爱期间的消费性赠与,是指一方

张返

还。对于恋爱期间的红包、转账。如果是在情人节、七夕节、生日、纪念日等特殊时间,给付对方“520”“1314”等具有表达爱慕意义的特殊金额,应当认定为是赠与,受赠一方无需返还;如果不是在特殊时间不以特殊数字形式,但却在红包上注明“爱你”“照顾好身体”之类的,应当认为这系男女恋爱期间的一种表达爱意的物质形式,将这些红包、转账认定为赠与比较妥当;如果既不是在特殊时间以特殊数字形式,也未注明“爱你”“照顾好身体”之

类的钱款往来,那么就不排除是恋爱期间基于共同生活消费、赠与、借贷等多种法律关系;若红包、转账所涉资金数额较大,明显是附有条件或者带有目的的因素,应当考虑到这样的资金往来有可能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在男女终止恋爱后,由于结婚目的不能实现,接受钱款的一方应当返还其接受的大额财物。

(杨立鑫)

情侣分手后 转账与礼物何去何从

【法官释法】

恋爱中男女互赠的财物属于什么性质?分手后又该何去何从呢?

对于贵重物品的赠与。赠送远超个人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贵重物品或其他大额支出金钱的消费活动,如住房、汽车、金银首饰等,在赠与对方之后是否追回,则要根据赠与人与贵重物品当时的目的进行界定。如果赠与一方贵重物品不是为了结婚,只是为了

自愿赠送给对方未超出个人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日常交往范畴的礼物或支出金钱的消费活动。这种赠与通常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或双方的共同消费,比如一方为另一方支付吃饭、住宿、娱乐、旅游、医疗等费用。在法律上,恋爱期间的消费性赠与通常被视为一般性赠与。这意味着一旦恋爱关系终止,消费性赠与无论是否以结婚为目的,无论赠与数额是否巨大,赠与一方都不能向受赠一方主